

高雄市 三民區 莊敬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

壹、 依據：

一、97 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(100 學年度實施)

(一)97 年 5 月 23 日台國(二)字第 0970082874B 號令修正總綱、閩南語以外之各學習領域、重大議題。

(二)98 年 7 月 15 日台國(二)字第 0980112647C 號令修正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(閩南語)。

(三)100 年 4 月 26 日臺國(二)字第 1000068059B 號令修正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--國語文及重大議題。

(四)101 年 5 月 15 日臺國(二)字第 1010074428C 號令修正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(性別平等教育、環境教育、資訊教育、人權教育、生涯發展教育、海洋教育)。

(五)104 年 10 月 15 日高市府環綜字第 10405694300 號令「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」實施低碳教育。

(六)104 年 1 月 14 日公布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融入職業認識與探索內容。

二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(108 學年度逐年實施)

(一) 107 年 10 月 3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14788 號有關 108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注意事項。

貳、 目的：(僅供參考)

(一)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達成學校教育目標。

(二)引導教師發揮專業自主精神，協助學生有效的學習。

(三)落實以學生為主體，培養學生主動學習新知能和生涯發展所需具備的關鍵能力。

一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國小一至六年級普通班學生

二、實施期程：自 108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三、課程規劃與內涵：

(一)學校基本資料

(二)學校背景分析

(三)學校願景與教育目標

(四)學校本位課程架構圖及校本/校訂課程計畫

(五)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暨運作方式

(六)課發會審查結果暨會議紀錄(初審)(複審)

(七)全校一週作息時間表

(八)全校各年級學生學習節數一覽表

(九)各年級教科書選用版本一覽表

(十)一至六年級課程計畫撰寫內容：

1. 各學習領域課程進度總表

2. 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

3. 彈性學習節數分配表

4. 彈性學習節數課程計畫

5.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(由特教科檢核)

四、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與省思

五、附則：本課程計畫經 108 年 06 月 26 日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(如會議記錄)，並經校長批示後陳報教育局備查。